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istr.
LIMITED

A/C.2/31/L.55
29 Nov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4

DEC 2 1976

UN/SA COLLECTION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秘书长的报告

奥地利、孟加拉国、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希腊、冰岛、约旦、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苏丹、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大会，

回顾设立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816 (XXVI) 号决议，关于加强该办事处的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43 (XXIX) 号决议，特别规定采取措施支援该办事处活动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40 (XXX) 号决议，以及关于筹措该办事处的紧急救济援助和技术合作活动经费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532 (XXX) 号决议，

回顾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的第二节、第 14 段，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第 2016 (LXI)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建议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为救灾专员办事处筹措经费的最适当方法，

76-25044

意识到为便于规划起见，大会似需就今后为救灾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筹措经费的方式向秘书长提供指导，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¹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在其向第二委员会的发言中所提供的进一步资料；²

2. 赞扬协调专员和他的工作人员在加强该办事处的能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其目的在于提供动员和协调救灾的有效全球性服务，其中特别包括收集和传播关于灾害评估、优先需要和捐助者援助的资料；

3. 确认如协调专员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第二委员会的发言中所说的，³将需维持该办事处核心方案的活动；

4. 责成秘书长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其关于继续具有健全经费基础的核心方案的提议，其中应包括把适当的费用由自愿捐助逐渐转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负担的提议；

5. 请秘书长于编制其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时，对目前由大会第3243(XXIX)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经费的那些核心方案行政活动，规定由经常预算提供其百分之五十的经费，作为保证使救灾专员办事处具有健全经费基础过程中的一个初步步骤，并使大会能够根据尽量详实的资料就这个问题作出最后决定；

6. 决定把根据第3243(XXIX)号决议设立，复按照第3440(XXX)号和3532(XXX)号决议修订的信托基金，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继续设置两年，以期保证可供救灾专员办事处支用的经费仍足以应付该办事处承担的任务；

¹ A/31/88 和Add.1和2。

² A/C.2/31/SR.47。

³ A/C.2/31/SR.54。

7. 又请秘书长于编制上文第 5 段所说的预算提议时，充分考虑到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斟酌情况从事实地协调工作的可能性，并对受灾国政府所表示的意见给予适当的考虑；

8.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对信托基金继续捐款两年；

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一九七八年进行审查第 3532(XXX)号决议中所规定的供给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技术合作活动所需经费的其他来源；

10. 请秘书长就这种活动的可能经费来源提出一项报告，以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此项审查；

11. 决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今后的经费安排，以期届时达成确定的结论。